

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

第八點修正條文

八、處理方式：

（一）全部拆除或重建：

1. 意義：即將原有建築改良物全部拆除，或全部拆除後，在原坐落重新建築。
2. 報廢（損）內容：應報廢（損）該筆財產全部面積（數量）及價值，並按該筆財產入帳原值、最低使用年限及報廢（損）法令依據審核是否須層報本府核准並提彰化縣議會審議及彰化縣審計室審核。
3. 財產帳處理：應於核准報廢（損）後，填具「財產減損單」，將該筆財產全部減損；若有重建時，應填具「財產增加單」，新增重建之財產。

（二）部分拆除或改建：

1. 意義：即將原有建築改良物部分拆除，或於拆除位置加以改建。
2. 報廢（損）內容：應報廢（損）該筆財產拆除部分之面積（數量）及價值（或施工成本），並按其拆除部分之入帳原值（或施工成本）、最低使用年限及報廢（損）法令依據審核是否須層報本府核准並提彰化縣議會審議及彰化縣審計室審核。
3. 財產帳處理：應於核准報廢（損）後，填具「財產增（減）值單」，將該筆財產同時減去拆除面積（數量）及拆除價值。若有改建且材質與原建築改良物相同者，應填具「財產增（減）值單」，於該筆財產加上改建之面積及價值；若有改建而材質與原建築改良物不同者，應填具「財產增加單」，新增改建之財產。

（三）局部修建：

1. 意義：僅建築改良物之構造局部耗損或外觀老舊，須局部改善、補強、隔熱、防水而無需拆除建築法第八條所稱建築物

之主要構造者。

2. 報廢（損）內容：應無須辦理報廢（損）手續。
3. 財產帳處理：財產管理機關(單位)如評估修建可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應填具「財產增（減）值單」，於原財產價值加上修建價值。